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陳楷楨

被　上訴人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榮泰

訴訟代理人　李宗翰

　　林佩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國字第24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詳。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9頁）。嗣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4年4月9日（見本院卷第118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08、109年間擔任被上訴人之三年一班（下稱系爭班級）導師，因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有如附表「內容」欄所示故意不法侵害伊名譽權、自由人格法益、工作權益之行為，致伊受有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非財產上損害共120萬元，被上訴人自應對伊負賠償責任等情。依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0萬元，並加計自114年4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上訴人於原審就甲○○（下稱甲○○）事件對原審被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及被上訴人所提國家賠償訴訟，經原法院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由裁定駁回（見原審卷第125至127頁），上訴人已表明未就該部分聲明不服（見本院卷第118頁），與其於本院減縮請求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0萬元，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曾就相同原因事實、請求及理由提起民事訴訟，嗣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國字第18號（下與該案第二審程序即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事件合稱前案，所為判決下稱前案第一審判決）判決駁回其訴，並由本院以1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本件請求應屬重複起訴，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縱認上訴人得提起本件訴訟，惟伊係依法行政而執行職務，並無故意或過失，亦未造成上訴人任何權益損失，況上訴人主張之如附表所示行為均發生於108至109年間，卻遲至114年間始對伊提起本件訴訟，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自明。再依同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所謂同一之訴，凡前後兩訴之當事人、訴訟

標的及訴之聲明完全相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或可以代用之判決者皆屬之。又訴訟標的應結合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始得特定，乃屬當然。原告違背此項規定復提起同一之訴者，法院應認其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經查：

1.上訴人前以教育局、被上訴人、訴外人馬曉蓁、程相仁、吳鴻瀛、周靖國（馬曉蓁以降4人依序為108至109年間被上訴人之校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學務處組長，下合稱馬曉蓁4人，並與教育局、被上訴人合稱教育局6人）為被告，向原法院起訴主張其因馬曉蓁4人於甲○○事件及如附表所示事件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而受有損害，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請求教育局6人連帶給付上訴人270萬元本息，經原法院以前案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對教育局6人之訴，上訴人就該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等情，業有民事起訴狀、前案第一審判決、民事上訴狀可憑（見原法院109年度國字第18號卷第9至23、203至224頁、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卷一第31至38頁），堪認屬實。次觀上訴人於前案第二審程序中之112年3月20日準備程序（下稱3月20日準備程序）當庭表明：「補教班中就裕民國小及教育局部分我就撤回不再告」等語後，其於該案就如附表所示事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即未再列教育局及被上訴人為請求對象（見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卷二第252至254頁），其後亦未再就該部分聲明請求教育局及被上訴人給付（見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卷二第279至280、297至298頁），前案判決復認定就此部分上訴人已減縮請求對象，嗣並駁回上訴人就該部分對馬曉蓁4人之上訴（見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卷二第305至320頁），再佐以上訴人於本院自陳：伊在前案對機關（即教育局）及國小（即被上訴人）、馬曉蓁4人提起國家賠償，上訴後有撤回對國小的請求，伊是撤回起訴的意思，但是敗訴後，伊就認為個人請求不行的話，就是有國家賠償的法律關係存在，所以又提起本件訴訟，前案與本件的事實應該是相

同的，但是在該案沒有告機關及學校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35至136、204頁），可認上訴人已於前案3月20日準備程序中撤回對教育局及被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事件之起訴。又教育局及被上訴人（於前案係共同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未於3月20日準備程序當庭提出異議（見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卷二第252至254頁），事後並已於本院陳明：當初是同意上訴人撤回起訴，沒有表示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204頁），依上說明，上訴人自已於前案合法撤回對教育局及被上訴人就附表所示事件之起訴無誤。

2.又上訴人於前案民事起訴狀內所檢附之陳情、申請國家賠償書、被上訴人之拒絕賠償理由書（見原法院109年度國字第18號卷第89至104、111至113頁），已載明其就如附表所示事件向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惟遭被上訴人拒絕等意旨，可認上訴人於前案係主張馬曉蓁4人就如附表所示事件有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被上訴人應就該部分所主張馬曉蓁4人之違法情事對其擔負國家賠償責任。再觀上訴人於前案所指摘馬曉蓁4人就如附表所示事件違法執行職務行為之具體態樣，已經其表明如3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所示（見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卷二第253至254頁），堪認上訴人於前案所主張被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事件應擔負國家賠償責任之公務員違法情事，即應為其於3月20日準備程序所表明之馬曉蓁4人上開違法情事；復參上訴人於前案撤回對被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事件之起訴前所提書狀（見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卷一第321至327頁），亦可知其主張因該等公務員違法情事而受有名譽、信用、教學專業自由、專業倫理自由、教室尊嚴、社會地位、訴訟自由等人格權益、知的權益、隱私權、工作權益等損害，堪認上訴人於前案撤回對被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事件起訴前對被上訴人所提之國家賠償訴訟，即係以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所主張馬曉蓁4人就如附表所示事件如3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所示之具體違法行為所造成之上開損害，對其擔負國家賠償責任為原因事實，依國家賠償法

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與教育局、馬曉蓁4人就如附表所示事件連帶給付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共120萬元，及自該案起訴狀繕本被上訴人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原法院109年度國字第18號卷第123頁、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卷一第305至306、320至327頁）。惟上訴人既於前案第一審判決後撤回該部分對被上訴人、教育局之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規定，固視同未起訴，但依同條第2項規定，已不得對被上訴人及教育局復提起同一之訴。

3.觀之上訴人所提本件訴訟，係以被上訴人為被告，主張被上訴人應就其所屬公務員即馬曉蓁4人就如附表「內容」欄所示之具體違法情事，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共120萬元，及自114年4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原審卷第9至18頁、本院卷第203頁），核與上訴人於前案所撤回對被上訴人請求部分之當事人相同，上訴人並自陳本件所指述之公務員違法情事與其於前案主張馬曉蓁4人之違法情事相同（見原審卷第15至17頁、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3號卷二第253至254、307至309頁），可見訴訟標的亦均為上訴人就相同原因事實即如附表所示事件所主張之國家賠償請求權，且其於本件主張因此所受名譽、自由人格法益、工作權益等損害，亦均在其前案對被上訴人主張應擔負國家賠償責任之損害範圍內，所請求給付之金額復均與前案對被上訴人之主張相同，僅於本件訴訟減縮利息起算日至114年4月9日，堪認上訴人所提本件訴訟，與其於前案撤回對被上訴人所提訴訟應為同一之訴。上訴人雖謂：前案之當事人除被上訴人外，尚包含被上訴人所屬之公務員，與本件訴訟當事人僅被上訴人不同，不能認屬同一事件云云。然就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本件請求部分，其當事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既均與前案經其撤回對被上訴人之請求相同，本件訴之聲明亦可為前案其對被上訴人請求之聲明所含括，依上說明，難認非屬同一事件。至上

訴人於前案雖另請求公務員、教育局連帶負責，就此部分固因請求對象不同而難認與本件訴訟屬同一事件，惟此僅係上訴人得否併同就如附表所示事件對公務員、教育局請求之問題，仍不影響就其於前案對被上訴人請求部分與本件訴訟係屬同一事件之認定。再按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金額計算依據及其論述，縱涉及其他法令，亦僅為攻擊防禦方法，尚非訴訟標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裁定參照）。是上訴人縱於本案始明確指摘被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事件依法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或契約依據，亦僅係其就所主張國家賠償原因事實補充之攻防方法，亦不得因此即謂本件訴訟與其於前案對被上訴人之請求非屬同一事件。從而，上訴人所提本件訴訟既與其於前案經終局判決後始對被上訴人撤回之訴屬同一之訴，自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其起訴即不合法，不應准許。

㈡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0萬元，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不合法，不應准許。原審就該部分原應以裁定駁回，惟第一審既已為實體判決，當事人對該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自應依上訴程序辦理，除上訴不合法外，上訴有無理由，應以判決為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5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仍應以判決駁回。從而，原審就該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昱蓁

附表

編號/事件	內　　容	請求金額(新臺幣)
1.補教班陳情事件	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29日自教育局轉知未具真實姓名之民眾陳情有關上訴人於暑期補教班上課期間，公然躺在課桌椅上休息後，馬曉蓁、程相仁均明知該陳情內容不實，卻由馬曉蓁指示程相仁訪談非該暑期補教班之學生，製作不實之108年12月4日陳情回覆意見，致上訴人因該事件遭被上訴人考核，共同侵害上訴人名譽、自由人格權益、工作權益，應賠償上訴人之非財產上損害。	50萬元
2.乙○○（下稱乙○○）事件	馬曉蓁4人明知上訴人無權干涉學生下課時間之活動，卻於109年3月9日由輔導室出具通知單，要求上訴人應於每日第2大節下課時間，要系爭班級乙○○前往輔導室接受輔導，共同強制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經上訴人拒絕後，翌（10）日因乙○○於上課時間持物品丟打同學，經上訴人填寫被上訴人偶發事件處理流程表送交輔導室，程相仁竟於該流程表上不實記載：「乙○○媽媽後續也因此與陳師溝通，但不了了之、希望導師亦能善盡其責，並支持輔導室相關作業」	30萬元

	等內容，周靖國亦在吳鴻瀛指示下，於該表上記載：「希望導師能善盡輔導管教之責任，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之權益」等內容，馬曉蓁則批示：「學生在校時間，無論上下課均請導師善盡管理責任，不得全部交給行政處理」等內容，共同不實指摘上訴人未善盡輔導管教責任，馬曉蓁4人上開強制及不實指摘行為，共同侵害上訴人名譽及自由人格權益、工作權益，應賠償上訴人之非財產上損害。	
	乙○○於109年3月12日因遭3年11班多名學生壓制在地，經上訴人通知家長處理，同時請該生至學務處申訴，周靖國要求上訴人填寫偶發事件處理流程表，事後程相仁、吳鴻瀛指示之周靖國，及馬曉蓁竟分別在該流程表上記載：「導師除通知家長及學務處，未看見資料中有任何輔導管教之措施作為。」、「請該班老師再多加管教與輔導」、「導師遇班級學生偶發事件，請即時處理，若導師無力處置或處置無效，再移請行政協助」等內容，誣指上訴人無力處理該事件，共同侵害上訴人名譽、工作權益，應賠償上訴人之非財產上損害。	20萬元
3. 丙○○（下稱丙○○）事件	丙○○於109年3月17日在系爭班級上課時，遭同學持物品丟中而哭泣，上訴人認有疑似霸凌情事，請丙○○至學務處通報，周靖國知悉後隨即將丙○○帶返教室，並要求上訴人填寫偶發事件處理流程表，同日受吳鴻瀛指示之周靖國及馬曉蓁分別於該表上記載：「對於案中	20萬元

	被欺負的學生應先了解是否受傷、是否應先送健康中心處理，而非讓他哭著到學務處來通報」、「請導師積極處理班級事務」等內容，誣指伊教學不力、未積極處理學生事務，共同侵害上訴人名譽、自由人格法益、工作權益，應賠償上訴人之非財產上損害。	
總　　計		120萬元